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92號

原　　告　楊忠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權峯

　　吳愛治

　　李增俊

被　　告　孫安妮

　　鉅松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富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、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日命原告

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，於110年4月28日命原告補正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1份、本院上開裁定2份、本院送達證書10份在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黃幸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	說明
1	當事人	1.特定原告為何人？訴之聲明僅出現「原告李增俊」，為何其他3人亦同列原告？用意為何？ 2.特定被告為何人？共幾人？洪富揚之身分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或兼為被告？
2	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	目前書狀記載不合民事訴訟法要求程式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應提出正確之訴訟標的（本件起訴之法律上依據，第一項

		聲明、第二項聲明分別載明法律上依據）及原因事實
3	訴之聲明	1.109年12月27日提出之「民事起訴狀」與110年1月15日提出之「民事起訴狀」訴之聲明不相同，以何份書狀為準？ 2.上開兩份書狀所提訴之聲明不合民事訴訟法要求之程式，應提出正確訴之聲明。

附表二：

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訴狀繕本（含完整證物）、民國一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民事起訴狀（含完整證物）、民國一一零年三月五日民事起訴狀（補充狀）、民國一一零年三月八日民事起訴補陳理由及證據狀各貳份